

## 六、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挂名执业行为和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行为、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四项整治工作。协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各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全程监督指导各市州推进情况,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受理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成立4家会计师事务所。三是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1年度报备工作,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的完整性、与工商登记资料的一致性等内容,向财政部上报青海省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综合报告。协调处理对3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四是协调青海省信息中心,推进青海省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之间的对接,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证书、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五是督促各地做好代理记账机构2021年度报备工作,向财政部上报青海省2021年度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

## 七、强化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服务

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把“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促进党建工作真正融入事务所生产经营各环节,逐步推动党的覆盖从“有形”向“有效”转变,实现“党建入章”全覆盖。强化管理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工作,235名注册会计师、83名资产评估师年检通过,2名注册会计师注销注册,1名资产评估师取消执业会员资格。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点带面选取10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资产评估机构深入检查,促进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完成9名注册会计师、3名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工作。以远程视频方式举办中注协送教西部培训班,培训青海、甘肃两省执业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会计日常管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守准则制度,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和贯彻落实,召开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收集工作,建立相关单位每半年收集上报一次相关材料机制。从监管部门、重点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上报问题中筛选和整理出14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4个典型案例,及时报送财政部。完成财政部《事业单位成本具体指引》等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指导推动市县(区)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及时为广大会计人员答疑解惑,有效推动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落实。

## 二、坚持制度落实,推进全区内部控制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修订《内控报告常见问题答疑》《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典型案例报送参考格式》,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过视频培训方式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有效提升各单位对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视,促进各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区直各部门475家单位、27个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4092家单位有序开展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 三、狠抓培养提升,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2022年,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47999人,其中初级报名34554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延考、中卫考区停考等原因办理退费考生6102人),实考17159人,出考率60.31%,成绩合格4427人,合格率25.8%;中级报名16052人、41075科次,成绩合格1073人;高级报名352人,实考233人,出考率66.19%,通过国家分数线成绩合格133人,通过自治区内线成绩合格22人,合格率66.52%。

(二)完成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2022年,115人报名参加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自治区财政厅严把标准,主动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会计高级职称上报评审系统进行优化完善设计,做好评审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经过材料审核、论文查重等把关审核,103人通过初审,86人通过答辩评审,其中2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

(三)指导各市县(区)、各部门和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组织行政事业单位100余人参加财政部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标准网络培训班。

## 四、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会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进一步巩固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对违法违规的鸿兴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执业许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进行督导,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自前一年度以来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自纠报告,有效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提升自身执业质量。对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监管

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掌握全区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收集第一手资料。审批全区2022年度备案机构449家,全区代理记账机构160家,完成46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446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审核工作。

### 五、组织核查整顿,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

印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将工作重点、整治步骤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明确要求,共同推进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无证经营”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即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梳理出核查清单,要求符合条件的机构尽快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对已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结合自查报告情况,确定检查清单,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名称中含有“代理记账”“会计”“财务”“财税”“财会”等字样的企业,是否已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对不具有申请代理记账或包含“代理记账”“会计”“财务”的机构要求其变更经营范围,对“财税”“财会”等字样不发生业务,也不符合办理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整治。全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机构共计801家,核查机构653家,结合核查情况确定的应检查“无证经营”机构381家,已检查机构192家,应处理处罚机构35家,已完成处理处罚7家。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186家全部进行了核查,结合自查报告确定的应检查机构129家,检查97家,对1家机构进行了处理处罚,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推动会计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强化会计行业服务与监管,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培养,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为助力经济发展和财政改革发挥有效作用。

### 一、服务改革发展,开展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区范围开展会计管理工作体系调研工作,印发《关于做好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全区14个地(州、市)和98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填报调查问卷,并按照“深、实、细、准、效”的要求,深入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7个财政局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级财政部门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开展会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推动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报送财政部。

### 二、加强宣传培训,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落实

(一)加大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培训力度。以新疆会计人员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为阵地,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为抓手,宣传《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准则制度。做好准则制度修订的意见征求与反馈,反馈合理化意见建议10余条。开展会计人员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发布《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公告》,把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融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多平台、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动员全区会计人员参加学习,提高会计人员防骗意识和能力,形成全行业反诈的浓厚氛围。

(二)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取得实效。联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印发《关于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挥自治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财政局的作用,拓宽问题收集渠道,建立问题收集报送机制,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和推动落实工作。

(三)开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知识竞赛。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组织全区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做好知识竞赛答题成绩的核实与700余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的折算工作。

### 三、精心组织部署,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一)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原则,印发通知,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层层部署推动全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汇总全区14323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在全区抽取170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编报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核查,全区内控编报质量较上年显著提升。

(二)探索开展行业内部控制标准化建设。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喀什地区探索开展教育行业内部控制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教育行业内部控制标准化体系内控制度汇编,分别在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喀什技师学院试点推广。在阿勒泰地区和克拉玛依市探索开展医疗行业内部控制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健全完善原有内控管理的预算、收支、资产、合同、采购、信息化六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拓展出符合医疗行业的教学科研内控管理、医共体内控管理的“6+X”内部控制体系,分别在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布尔津县人民医院以及克拉玛依市市属四家公立医院试点推广,有效推动内控成果落地。